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年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宣導說明會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洪明瑞博士／September 18, 2017

簡報大綱

壹、IAQ管理立法的目的 p.5

貳、IAQ管理立法的歷程 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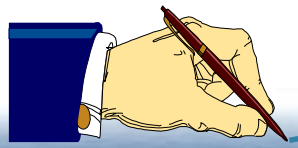
參、政府部門之分工架構 p.23

肆、法令架構(一母法十子法五文件) p.29

伍、公告場所應辦理之事項 p.32

陸、對公告場所的衝擊 p.60

柒、第一批與第二批公告場所相關時程之要求 p.68





講員相關資歷簡介(一)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第四屆理事(2015.04.07～2018.04.06)**
-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臺中市政府環保局、雲林縣政府環保局、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管制計畫輔導委員(2011.01.01～2016.12.31)**
- **經濟部工業局綠色工廠標章清潔生產技術審查小組審查委員(2014.05～2016.05)**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創業諮詢輔導服務顧問(2013.03～2013.12)
- 芬蘭商台灣利法亞克有限公司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顧問(2013.03 to Now)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醫院室內空氣品質淨化與改善諮詢顧問(2013.03 to Now)**
- **桃園縣大學校院產業環保技術服務團專家顧問(2013.01 to Now)**
-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AQ技術顧問(2011.12 to Now)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健康協會理事(2011.01～2012.12)
- **行政院環保署IAQ法令制度推動諮詢與審查委員(2010.08～2012.12)**
- 台北縣政府環保局溼地與城市建設諮詢委員(2010.03～2010.06)
-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土木工程科自我評鑑委員(2008.06～2010.05)
- TÜV-SÜD Taiwan樹德產品驗證公司水泥稽核與製程判定審查委員(2010.03～2012.02)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材專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2010.03 to Now)
- 中華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後補理事(2009.12.01～2011.11)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綠建材標章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小組委員(2009.01.01 to Now)



講員相關資歷簡介(二)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營造工程管理職類甲乙級技術士術科測定監評委員(2008.06 to Now)
- 行政院勞委會泰山職訓中心環保法規人才培訓課程規劃審查委員(2009.07 to Now)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第七屆學術委員會委員(2009.05～2011.04)
-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7.05～2011.04)
- 行政院勞工安全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土木建築類學術科試題命製委員(2006.04 to Now)
- 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名譽顧問(2008.08.11 to Now)
- **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北區室內空氣品質專家技術輔導團委員(2008.03 to Now)**
- 鵬莊實業有限公司UVGI技術顧問(2008.01 to Now)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記者(2008.01～2009.12)
-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四技二專類題庫命題委員(2007.12～2008.05)
-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技師報社論主筆(2007.10 to Now)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第六屆教育推廣委員會委員(2007.05～2009.04)
-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2005.01 to Now)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工程督導委員(2007.01 to Now)
-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營造工程管理甲乙級技術士術科測定監評委員(2007.01 to Now)
-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土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編審委員(2006.08～2006.12)
- 中華民國勞動災害防止協會作業主管教材編審委員(2006.08 to Now)
-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建設課工程督導委員(2005.01 to Now)
- 台北市馳發實業有限公司建築與土木技術諮詢顧問(2000.08 to Now)



壹、IAQ管理立法的目的



- 為什麼要管室內空氣品質呢？
- 室內空氣品質有哪麼重要嗎？



您是否已覺得現在要看到藍天白雲已經成為一種渴望了呢?













圖1.1　世衛組織(2017)指出全球92%的人無法呼吸到安全的空氣

面對持續惡化的空氣品質

或許

您已逐漸習以為常了……？





但是

千萬不要讓自己掉入溫水煮青蛙的陷阱中……







圖1.2　通風換氣不良的建築物可能存在多種室內空氣污染物

食物、水、空氣孰輕孰重？

沒有回答之前，我們先思考一些問題？

- 人可以7天不吃東西，可以3天不喝水，但無法1刻鐘不呼吸。
- 一個成每天吃的食物大約5公斤左右，喝的水大約3公斤，呼吸的空氣大約12～15公斤。因此，食物、水、空氣孰輕孰重，不說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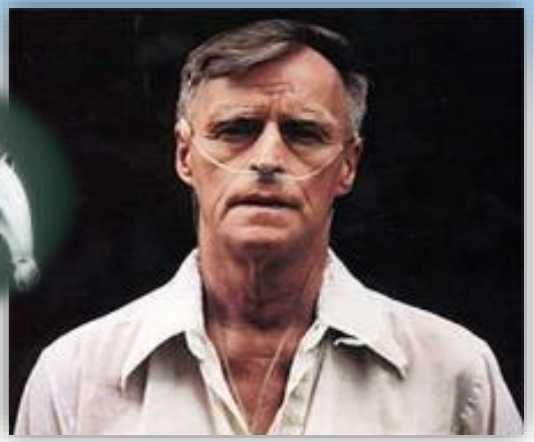












- DEADLY BUSINESS asbestos disease victims
- http://www.hazards.org/asbestos/
- graphic illustrating asbestos exposure
- http://www.ohiotoxicmold.com/asbestos.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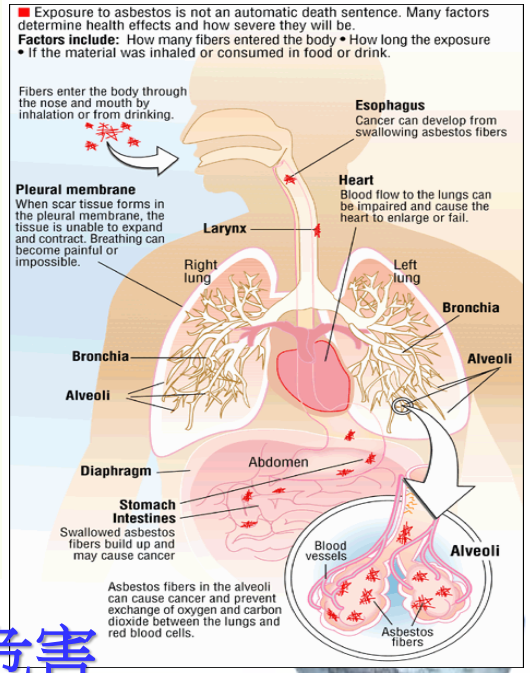


表2 不只影響呼吸道！空污提高10種疾病風險

腦部
■阿茲海默症：PM10高暴露量者（高於49.23微克／立方米），多出4倍風險

心血管
■缺血性心臟病：每年約253萬人死亡
■中風：每年約229.7萬人死亡

肝臟
■肝癌：PM2.5濃度每增加13.1微克／立方米，罹肝癌風險提高22%

膀胱
■膀胱癌

呼吸道
■慢性阻塞性肺病：每年約118.8萬人死亡
■急性下呼吸道疾病：每年約59.7萬人死亡
■氣喘
■肺癌：每年約44.3萬人死亡
■肺腺癌：PM2.5濃度每增加5微克／立方米暴露，罹癌風險增加55%

子宮
■嬰兒早產或體重過輕

資料來源：WHO、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台大公衛系、《The Lancet Oncology》、《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期刊》
整理：林怡廷

圖1.3　空氣污染物對健康之多重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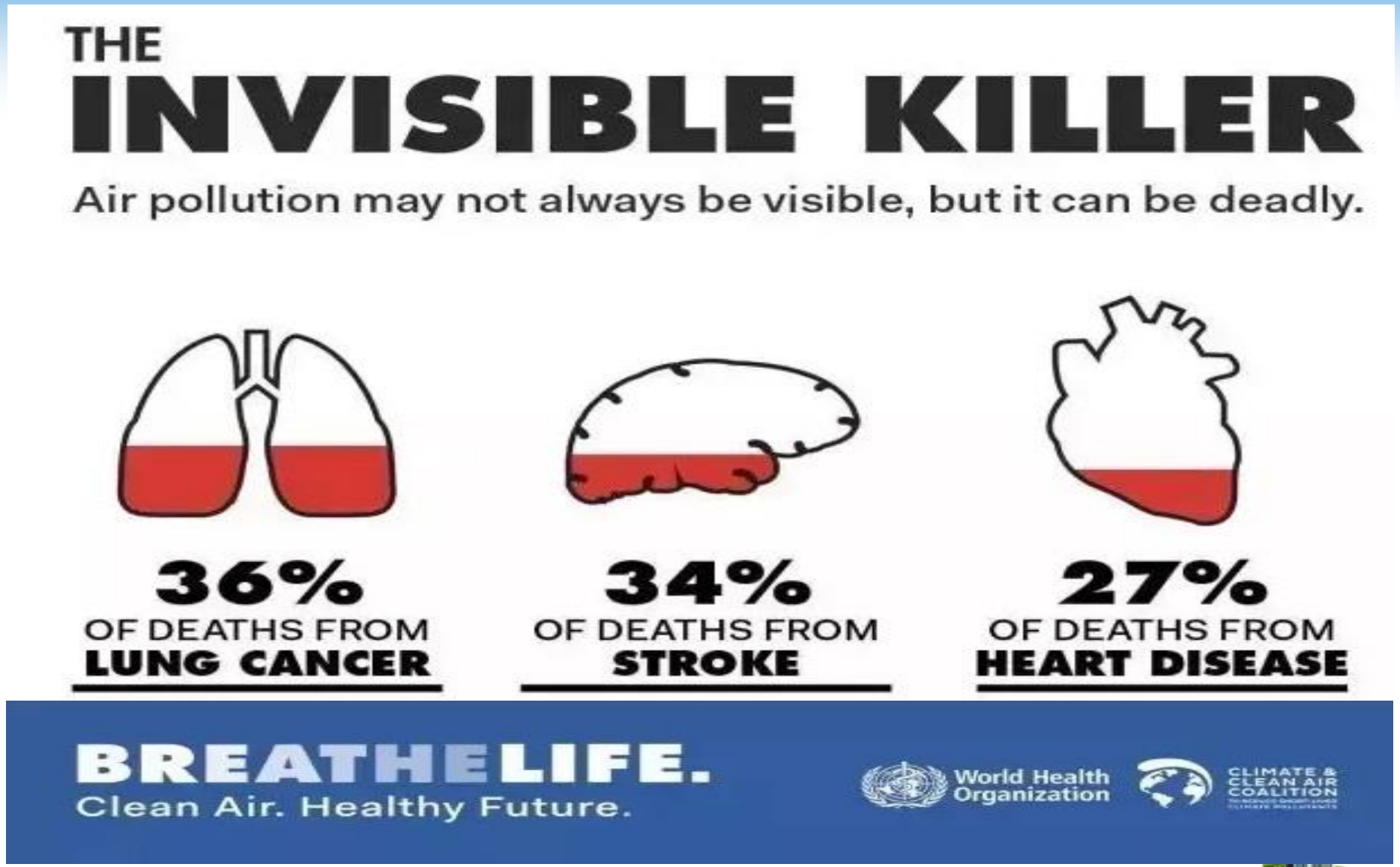


圖1.4　世衛組織(2017)指出空氣污染物的健康效應



圖1.5　室內空氣品質重要性之關聯圖



圖1.6　因應不良空氣品質的危害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的立法

貳、IAQ管理立法的歷程





2005.12.30
行政院環保署公佈「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2008.12.29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立法院一讀審查

2012.11.2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正式實施

2008.02.1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檢陳至行政院進行審議

2011.11.23
總統公布實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2014.01.23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2005年

2017年

2006.06.01
行政院消保會審議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

2008.10.15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函送至立法院進行審議

2012.11.23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等五項法規公布實施

2017.01.11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2008.10.09
行政院院會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

2011.11.08
立法院二讀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2014.06.26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公布實施



圖2.1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法規推動歷程

- **繼韓國(1996年)之後成為全世界第二個強制立法管理的地區**(台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已於2011年11月23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9721號令公布，並於2012年11月23日正式上路實施)。
- **空氣品質的管理由室外延伸至室內，在空氣污染防制史上具有里程碑的劃時代意義**。
- **所有公共與公眾場所全面強制性列管並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除了私人的居家建築物與空間外，幾乎所有的建築物均納管)。
- **管制的空間除各類型的建築物外更擴及交通運輸空間**(車廂及車站)。
- 係台灣環境資源部近五年來唯一新制定並通過的環保法令，其重要性與對社會各界的衝擊不言可喻。**建築醫生(building doctors)、病態建築診斷技術(sick building diagnostics)、各種室內空氣品質淨化產品與技術等將成為未來炙手可熱的新興環保行業**。
- **符合WHO以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追求「呼吸權(The Right to Healthy Indoor Air)」以及「免疫建築(immune building)」與「健康建築(healthy building)」的發展趨勢**。

表2.1　世界各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令及規範訂定概況

區域	是否具有法源依據	地區	制訂機關	法令/規範
亞洲	具法源依據	中國大陸	衛生部	公共場所衛生標準(法令)
			建設部	民用建築工程室內環境污染控制規範(法令)
		南韓	**環境部**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Indoor air quality management act)(法令)，1996**
		日本	厚生勞動省	建築物衛生管理法 (法令)
		台灣	**環境保護署**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法令)，2011**
	不具法源依據	台灣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指引)
		中國大陸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室內空氣質量標準(指引)
		香港	環境保護署	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指引)
		新加坡	環境部	良好辦公建築室內空氣品質指引 Guideline for Good Indoor Air Quality in Office Premises(指引)
北美洲	不具法源依據	美國	環境保護署	學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具 Indoor Air Quality Tools for Schools, IAQ TfS(指引)
				建築物空氣品質: 建築物所有人及設備管理人員指引 Building Air Quality： A Guide for Building Owners and Facility Managers(指引)
			美國冷凍空調學會 ASHRAE	可接受的室內空氣品質通風 ASHRAE Standard 62.1-2010 Ventilation for Acceptable Indoor Air Quality

表2.1　世界各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令及規範訂定概況(續)

區域	是否具有法源依據	國家	制訂機關	法令/規範
北美洲	不具法源依據	美國	環境保護署	學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具(Indoor Air Quality Tools for Schools, IAQ TfS)(指引)
				建築物空氣品質: 建築物所有人及設備管理人員指引(Building Air Quality： A Guide for Building Owners and Facility Managers)(指引)
			美國冷凍空調學會ASHRAE	可接受的室內空氣品質通風(ASHRAE Standard 62.1-2010 Ventilation for Acceptable Indoor Air Quality)
		加拿大	Health Canada	住家室內空氣品質暴露指引(Exposure Guidelines for Residential Indoor Air Quality)(指引)
				辦公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 技術指引(Indoor Air Quality in Office Buildings：A Technical Guide)(指引)
				加拿大校園行動工具(Tools for Schools Action Kit for Canadian Schools)(指引)
歐盟	不具法源依據	德國	Indoor Air Hygiene Commission (IRK)	室內空氣品質指引數值(Guide value for indoor air)(指引)
		芬蘭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Health	室內空氣品質指引(Indoor Air Guidelines)(指引)
大洋洲	不具法源依據	澳洲	Standards Australia	建築物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使用-可接受室內空氣品質之機械通風(The use of mechanical ventil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in buildings - Mechanical ventilation for acceptable indoor-air quality)(指引)

◆ 所有公共或公眾場所全面強制性列管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第六條　　下列公私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其場所之公眾聚集量、進出量、室內空氣污染物危害風險程度及場所之特殊需求，予以綜合考量後，經逐批公告者，其室內場所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補習班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辦公場所。

五、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等之搭乘空間及車(場)站。

六、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七、供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八、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

九、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場所。

十、旅館、商場、市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

十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場所及大眾運輸工具。





- 目前全世界唯一有兩部強制性的單一法令管制室內空氣品質的國家，就是我們的寶島台灣。其一為民國86年3月的「菸害防制法」，另一則為民國100年11月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此兩部法令尤如為民眾室內環境健康把關的雙道保險或兩把利刃，只要是公共或公眾使用的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包含各類交通運輸工具等，未來將逐一被公告列管並應符合我國的「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的要求。



- 顯示我國對於人權的重視與發展，已經由免於迫害以及言論、結社、遷徙等自由的實質人權，進一步昇華至保障健康的環境人權層級。為「進步臺灣、美哉家園、建康呼吸」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礎，值得我們慶幸與按個讚。





室內空氣品質

Indoor Air Quality

參、政府部門之分工架構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24條)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及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工作，訂定、修正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及檢驗測定或監測方法。
各級目的事業建築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建築主管機關：建築物通風設施、建築物裝修管理及建築物裝修建材管理相關事項。
二、經濟主管機關：裝修材料與商品逸散空氣污染物之國家標準及空氣清淨機（器）國家標準等相關事項。
三、衛生主管機關：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及菸害防制等相關事項。
四、交通主管機關：大眾運輸工具之空調設備通風量及通風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有關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導、訓練及研究有關事宜。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13條)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各款所列公私場所，應依所屬業別或屬性認定其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產生爭議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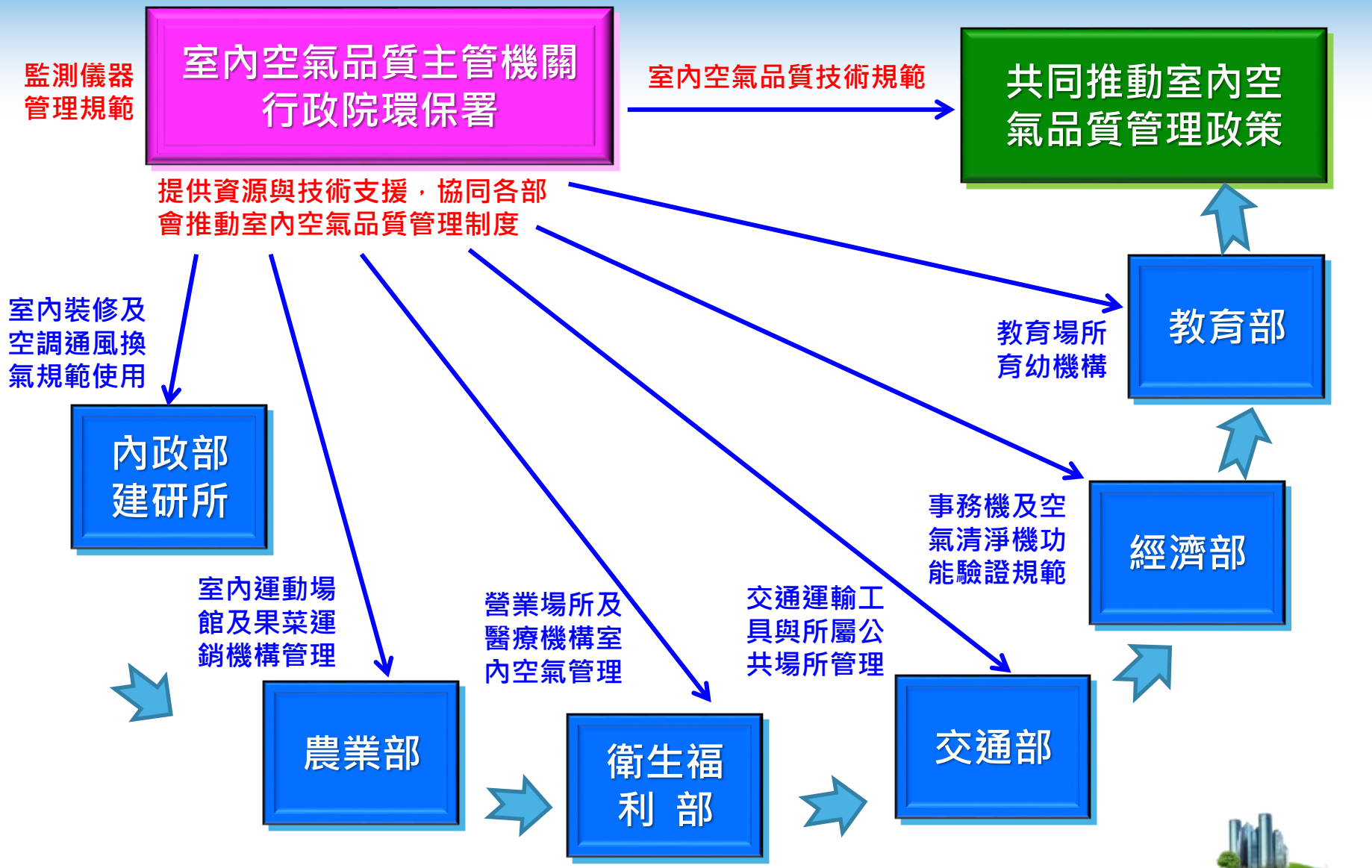


圖3.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政府部門分工架構圖

衛福部／醫院通風換氣及空調設施清潔建議(草案，部分節錄)

(三)負壓隔離病房以外之醫療區域(如：一般病房、診間、候診區等)：

1. 以CO_2濃度作為醫院整體換氣管理機制之依據（網站連結：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12_1.aspx）
   (1)**依據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i. 依據環保署101年11月23日公布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CO2濃度限值為8小時1000ppm。
      ii. 檢測方式與執行頻率等，原則上依循「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法施行細則」及環保署相關規定辦理，未來將視實際執行狀況，適時進行檢討修正。
   (2)支氣管鏡檢查室、肺功能檢查室、結核病衛教室、感染科病房、胸腔科門診與候診區等高風險區域建議列入優先管理之重點區域。
2. 室內應維持在55-65%合宜的相對濕度範圍。
3. 空調通風系統應當保持清潔，並需定期清洗
   (1)清洗範圍：
      i. 風管清洗範圍包括：送風管、回風管和新風管；
      ii. 部件清洗範圍包括：空氣處理機組的內表面、冷凝水盤、加濕和除濕器、盤管組件、風機、過濾器及室內送回風口等；
      iii. 空調冷卻水塔。
   (2)清洗頻率：
      i. 開放式冷卻塔每年至少清洗一次以上；
      ii. 空氣過濾網、過濾器和淨化器等，每六個月檢查或更換一次；
      iii. 空氣處理機組、表冷器、加熱（濕）器、冷凝水盤等，每年清洗一次；
   (3)空調通風系統之清潔，應由具備專業技術之人員、設備及能力的專業機構執行。
   (4)空調通風系統之清潔，應建立健全集中的清潔管理制度，並定期檢查、檢測和維護且建立檔案資料備查。

旗幟之類型



圖3.2　校園空氣品質旗幟之類型

旗幟代表之意義



圖3.3　旗幟顏色與空氣品質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_{2.5}$)之對應






◆相關資訊可參照：「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之網址：**http://depart.moe.　edu.tw/ED2700/News.aspx?n=5FAADFDD4911A282&sms=D85CBB59B8EAEB61**

肆、法令架構(一母法十子法五文件)



表4.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令與規章辦法彙整表

性質	法令名稱	依據	主要對象	發佈日期
母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全部	100.11.23
子法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母法第23條	全部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母法第07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	母法第09條	專責人員	101.11.23 105.08.1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母法第10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母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101.11.23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母法第11條	檢驗測定機構	101.02.10修正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1.23
	公告「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辦法」	母法第11條	檢驗測定機構	101.11.23（連結公告）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	母法第06條	公告場所	106.01.11
	自動監測設施之設備規範、作業方式、附屬電子媒體即時顯示系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9條	公告場所	未發佈
文件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 母法第08條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06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105.06.01修正
	室內空品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		公告場所	103.06.26 105.06.01修正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	公告場所	103.06.26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人口明顯處公布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8條	公告場所	105.06.01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			

表4.2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101.11.23環署空字第1010106229號令訂定)

項目	標準值		單位
二氧化碳(CO_2)	8小時值	1,000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8小時值	9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甲醛(HCHO)	1小時值	0.08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	1小時值	0.5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細菌(Bacteria)	最高值	1,500	CFU/m^3(菌落數/立方公尺)
真菌(Fungi)	最高值	1,000；但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小於等於1.3者，不在此限。	CFU/m^3(菌落數/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24小時值	75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2.5}$)	24小時值	35	μg/m^3(微克/立方公尺)
臭氧(O_3)	8小時值	0.06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註：1.一小時`值：指一小時內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一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2.八小時值：指連續八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八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3.二十四小時值：指連續二十四小時各測值之算術平均值或二十四小時累計採樣之測值。

4.最高值：指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所規範採樣方法之採樣分析值。

5.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包含：十二種揮發性有機物之總和)：指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標準值係採計苯(Benzene)、四氯化碳(Carbon tetrachloride)、氯仿(三氯甲烷)(Chloroform)、1,2-二氯苯(1,2-Dichlorobenzene)、1,4-二氯苯(1,4-Dichlorobenzene)　、二氯甲烷(Dichloromethane)、乙苯(Ethyl　Benzene)、苯乙烯(Styrene)、四氯乙烯(Tetrachloroethylene)、三氯乙烯(Trichloroethylene)、甲苯(Toluene)及二甲苯(對、間、鄰)(Xylenes)等十二種化合物之濃度測值總和者。

6.真菌濃度室內外比值：指室內真菌濃度除以室外真菌濃度之比值，其室內及室外之採樣相對位置應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伍、公告場所應辦理之事項(專責人員之工作職掌)



準備作業

取得並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至少乙員專司其職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

研讀並熟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一母法九子法)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母法第23條)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母法第9條)
-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母法第10條)
-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母法第7條)
- 第一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場所(母法第6條)
-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緩額度裁罰準則(母法第19條)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母法第11條)
- 室內空氣污染物檢驗測定方法(母法第11條)

蒐集、掌握並確實建立場所基本資料

- 場所各層建築平面圖
- 場所空調系統與管線配置圖
- 各層人口分佈與流量
- 建築裝修材料使用情形以及日常清潔行為
- 空調系統與冷卻水塔維護管理方法與操作頻率
- 可能室內外污染源的調查與掌握
- 其他可能影響IAQ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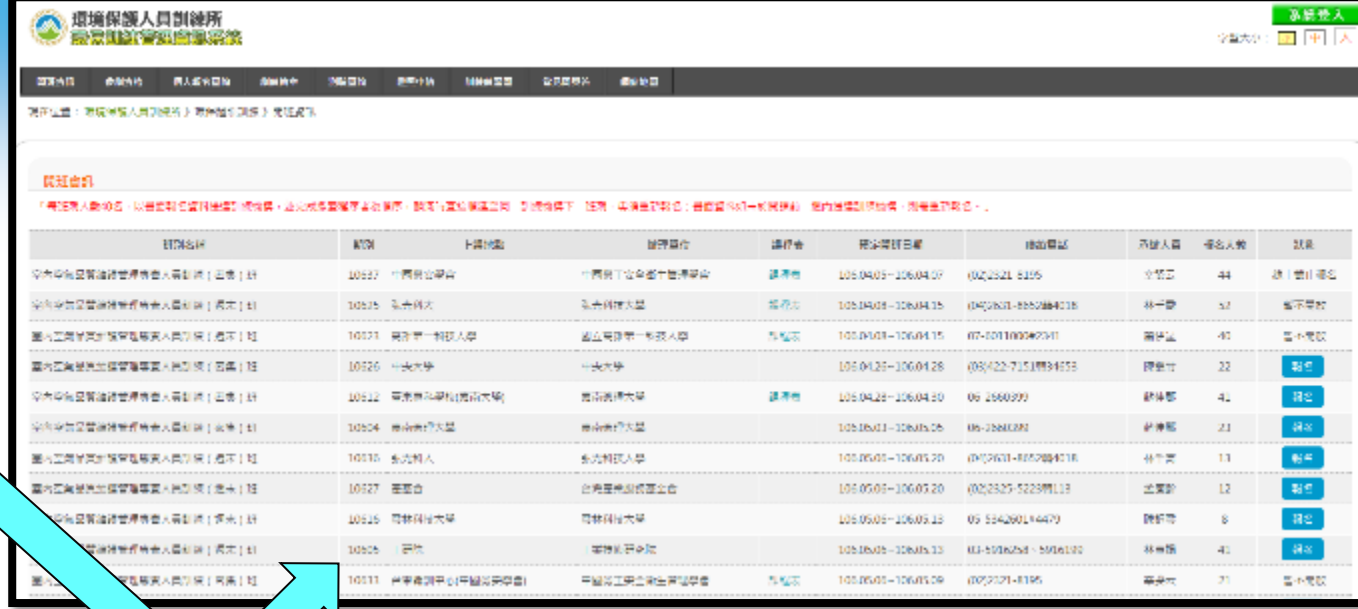
A

圖5.1　專責人員的職掌與工作流程

表5.1　目前全台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十個合格訓練機構

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台北市北平東路16號9樓	(02)2321-8195 轉15、23或25	(02)2321-8330
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41號2樓之10成功國宅第37棟	(02)2325-5223轉111	(02)2702-6533
中央大學(工學院永續環境科技研究中心)	桃園縣中壢市五權里2鄰中大路300號	(03)422-7151轉34653	(03)427-3594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64館103B室	(03)591-6199 (03)591-6258 (03)591-5479	(03)583-7808
弘光科技大學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	(04)2631-8652轉4018	(04)2652-5245
台灣環保科技研究發展協會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1727號東海大學932信箱	(04)2359-5362 0912-819212	(04)2359-6858
雲林科技大學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05)5342601轉4479	(05)531-2069
嘉南藥理大學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60號	(06)2664911轉6325 (06)2660399	(06)2667306
崑山科技大學 (永續環境中心)	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949號	(06)205-5952	(06)205-673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高雄市楠梓區卓越路2號	(07)601-1000轉2304	(07)6011061







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頁：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查得十個核訂訓練機構(聯結至環訓所)之開訓(班)情形。

表5.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及費用一覽表

課程名稱	一般類時　數	補正類時　數	到職訓練時數
第一章／室內空氣污染物簡介	3	—	—
第二章／室內空氣污染產生源			
第三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措施	4	—	—
第四章／室內空氣品質改善設施與設備			
第五章／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專責人員工作職掌	2	2	2
第六章／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實務	4	4	4
第七章／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方法及實務	2	—	—
第八章／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實作	4	—	—
課程合計	**19**	6	6
學科測驗	**2**	1	—
術科測驗	**2**	—	—
費　　用	**5,000**	1,400	1,400



A

規劃巡查檢驗位置(巡檢點)與數量並自行以巡檢式檢測儀器進行巡查檢驗(自主維護管理)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

協助場所建立並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8條

規劃檢驗測定位置與數量並委託合格檢驗測定機構辦理定期檢驗測定(二年一次)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6條

B

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表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附件

一、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二、附件二 公告場所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三、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叁、注意事項

一、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五至表八。
二、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檢附第貳項之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三、管制室內空間分布於不同樓層，各樓層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七與表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或空調設施為共同主機或系統者，表七與表八之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空調通風維護管理，得共用填寫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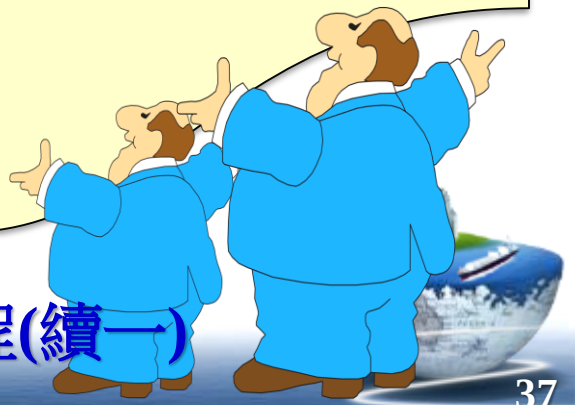


圖5.1　專責人員的職掌與工作流程(續一)



公告場所可直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網頁：http://iaq.epa.gov.tw/indoorair/page/News_12_3.aspx，下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劃文件」進行填列。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相關法規及規範

環保署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法律）

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100.11.23.制定)

（法規命令）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101.11.23.訂定）
3. 室內空氣品質標準（101.11.23.訂定）
4.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105.08.11.訂定）
5. 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101.11.23.訂定）
6.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101.11.23.訂定）
7.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3.01.23.訂定）
8.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106.01.11.訂定）

（其他）

9.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

Indoor Air Quality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

相關法規及規範
- 環保署
- 下載資料專區

環保署相關法規及規範

1.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docx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105年6月修訂版).pdf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撰寫指引(105年6月修訂版).pdf
2. 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odt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pdf
3.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資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pdf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docx
   -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pdf
4. 操作手冊
   - 教育訓練簡報_201606v2.pdf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



公告場所名稱：_____

公告場所編號：□□□-□□-□□-□□□□

文件建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自我檢查表

續加蓋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機關（構）、學校及其自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公告場所名稱：

公告場所編號：　　建立(或修正)日期：_____

檢查項目	場所檢查 是	場所檢查 否	備註
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表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	□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	□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	□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	□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	□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	□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	□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	□	
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	□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	□	
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附件			
一、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	
二、附件二 公告場所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	□	
三、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	
叁、注意事項			
一、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五至表八。	□	□	
二、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檢附第貳項之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	
三、管制室內空間分布於不同樓層，各樓層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七與表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或空調設施為共同主機或系統者，表七與表八之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空調通風維護管理，得共用填寫一份。	□	□	

圖5.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之內容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自我檢查表

公告場所名稱：
公告場所編號：

請加蓋公司（總公司或分公司）、機關（構）、學校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印鑑章

建立(或修正)日期：_____

檢　查　項　目	場所檢查 是	場所檢查 否	備註
壹、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表單			
一、公告場所名稱及地址基本資料表	☐	☐	
二、公告場所義務人基本資料表	☐	☐	
三、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基本資料表	☐	☐	
四、公告場所樓地板面積基本資料表	☐	☐	
五、公告場所建築物特性基本資料表	☐	☐	
六、公告場所特定活動基本資料表	☐	☐	
七、公告場所換氣系統基本資料表	☐	☐	
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室內環境與空調設備維護管理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	☐	☐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規劃及管理措施表：空調送風系統維護保養	☐	☐	
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量測成果表	☐	☐	
十、室內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表	☐	☐	
貳、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之應備附件			
一、附件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	
二、附件二 公告場所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文件	☐	☐	
三、附件三 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	
參、注意事項			
一、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五至表八。	☐	☐	
二、公告場所管制室內空間座落於不同幢(棟)建築物內，每幢(棟)建築物均應檢附第貳項之管制室內空間平面圖影本。	☐	☐	
三、管制室內空間分布於不同樓層，各樓層均應填寫第壹項之表七與表八；但不同樓層之換氣或空調設施為共同主機或系統者，表七與表八之冷卻水塔與外氣系統維護管理、空調通風維護管理，得共用填寫一份。	☐	☐	





圖5.3　巡檢式檢測儀器測定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情形(置於工作車或平台)



(a)空氣品質採樣一



(b)空氣品質採樣二



(c)空氣品質採樣三

圖5.4　巡檢式檢測儀器測定室內空氣污染物之情形(手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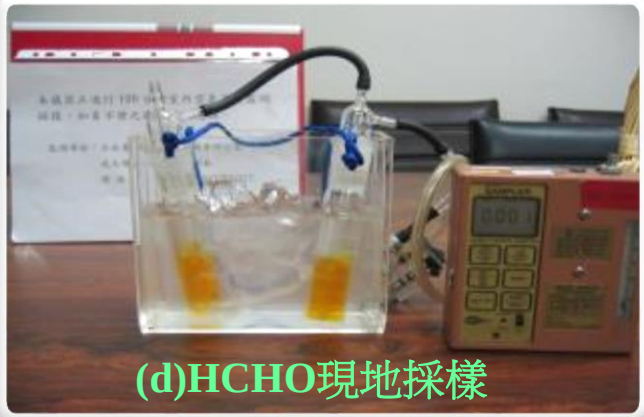
(a)CO_2、CO、O_3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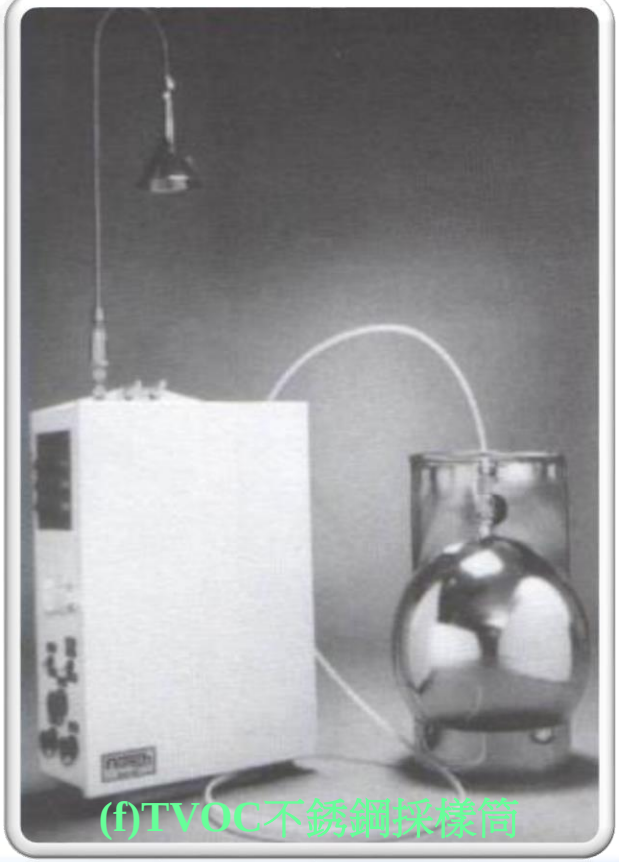
(b)PM_{10}及$PM_{2.5}$檢測



(c)細菌、真菌現地採樣



(d)HCHO現地採樣



(f)TVOC不銹鋼採樣筒



(g)不銹鋼採樣筒清洗裝置



(e)HCHO實驗室HPLC分析



(h)TVOC實驗室GC/FID)分析

圖5.5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測定工作之情形



項目	檢驗項目	檢測方法法編號	許可檢驗室(公司)
PM10粒徑小於等於10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貝他射線衰減法	A206.10C	連結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慣性質量法	A207.10C	A207.10C無
	大氣中懸浮微粒（PM10）之檢測方法－手動法	A208.13C	連結
$PM_{2.5}$粒徑小於等於2.5微米（μm）之懸浮微粒	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之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	A205.11C	連結
一氧化碳（CO）	空氣中一氧化碳自動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21.13C	連結
二氧化碳（CO_2）	空氣中二氧化碳檢測方法－紅外線法	A448.11C	連結
臭氧（O_3）	空氣中臭氧自動檢驗方法－紫外光吸收法	A420.12C	連結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詢

空氣檢測類（非排放管道）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測定）】《空氣檢測類項目(非排放管道)》檢驗化合物許可之檢驗室一覽表

【以A206.10C檢測方法認可】

依 ◉ 代碼 ○ 檢驗室名稱 ○ 檢驗室區域&地址 >排序 排行

查詢時間:106/04/05上午 06:32

代碼	檢驗室名稱	檢驗室地址	檢驗室電話	區域
EL	瑩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臺北市瑞光路2號5樓	02-27948833	北
EP	衛宇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64號3樓	02-32345700	北
ER	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台中工業區工業36路41號	04-23582525	中
ES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14樓	02-82280770	北
ET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之8號8樓-1	07-8152248	南
EY	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二路5號	04-23595762	中
EZ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4樓-5(五股工業區)	02-22990212~4	北
FI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6號之1	02-22993279	北
FN	道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社上路99號	08-7070706	南
FQ	琨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臺中市青島一街33之5號6樓	04-22972731~2	中
FT	三普環境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四川二街30號6樓	04-23134457*11	中
FX	景泰環境檢驗室	苗栗縣竹南鎮佳興里光復路381巷13號	037-480258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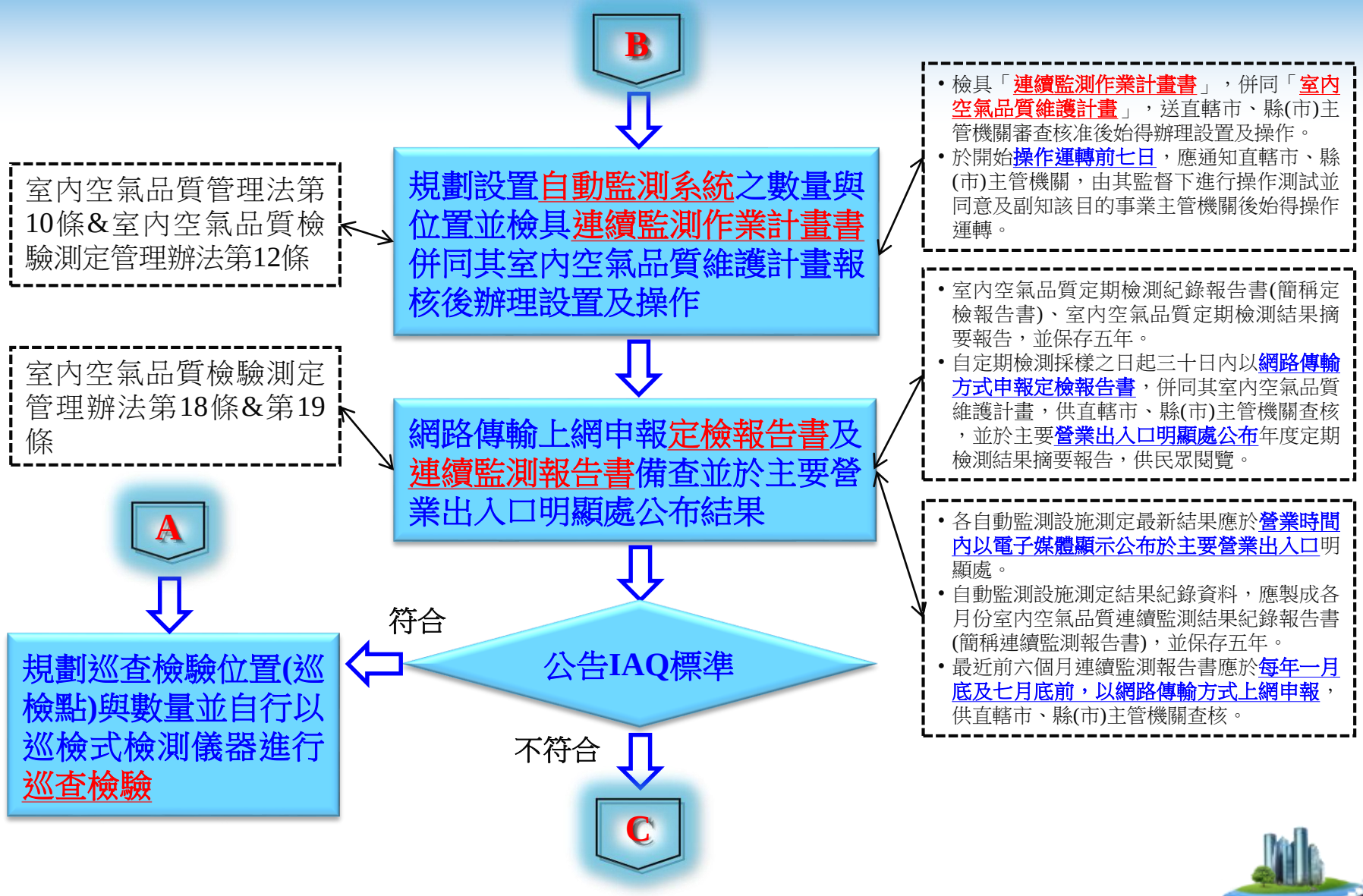


圖5.1　專責人員的職掌與工作流程(續二)



圖5.6　室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系統(CO_2)即時顯示與管理

首頁

點選申報專區

http://iaq.epa.gov.tw/indoorair



圖5.7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網路申報系統－首頁

註冊帳號-公告場所(466)



IMPORTANT!

帳號：1020102XXXX （公告場所編號）

電子信箱：abc@gmail.com （需填寫確實，驗證碼將寄送到此信箱）

公告場所名稱：國立臺灣大學 （需與公告資料完全相符）



附件中請包含地方政府環保局函覆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核定覆函)

圖5.8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網路申報系統－場所註冊

帳號開通-公告場所(466)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2016/5/16 (週一) 上午 11:17
995@fundot.tw
室內空氣品質 申報專區，帳號審核通過

收件者 [redacted]

如果這個訊息的顯示有任何問題，請按一下這裡，在網頁瀏覽器中檢視。

親愛的[redacted]您好：

恭喜您通過室內空氣品質帳號申請
請點選：http://iaq.fundot.tw/iaq/index.aspx?id=200cbe7b483049a2818830b93c621ccd 開通
謝謝!

註冊的帳號審核通過後，將寄送審核通過信至申請信箱，點選開通網址，帳號即可開通



圖5.9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網路申報系統－帳號開通

申報填寫-1 (資料建置)



圖5.10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網路申報系統－場所申報

資料審核-1



圖5.1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網路申報系統－申報資料審核

公告場所通知畫面



圖5.1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資訊平台網路申報系統－申報通過通知





圖5.13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下載資料專區(一)



圖5.14　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下載資料專區(二)

範例一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一)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1.二氧化碳(CO_2)；2.甲醛(HCHO)；3.細菌(Bacteria)；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檢驗測定結果(請摘錄定檢報告結果)		
採樣點1	• CO_2=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3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_{10}=	$\mu g/m^3$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採樣點2	• CO_2=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3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_{10}=	$\mu g/m^3$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採樣點3	• CO_2=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HCHO=	ppm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細菌=	CFU/m^3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 PM_{10}=	$\mu g/m^3$ (請標註合格或不合格)
採樣點4	(若無，請劃對角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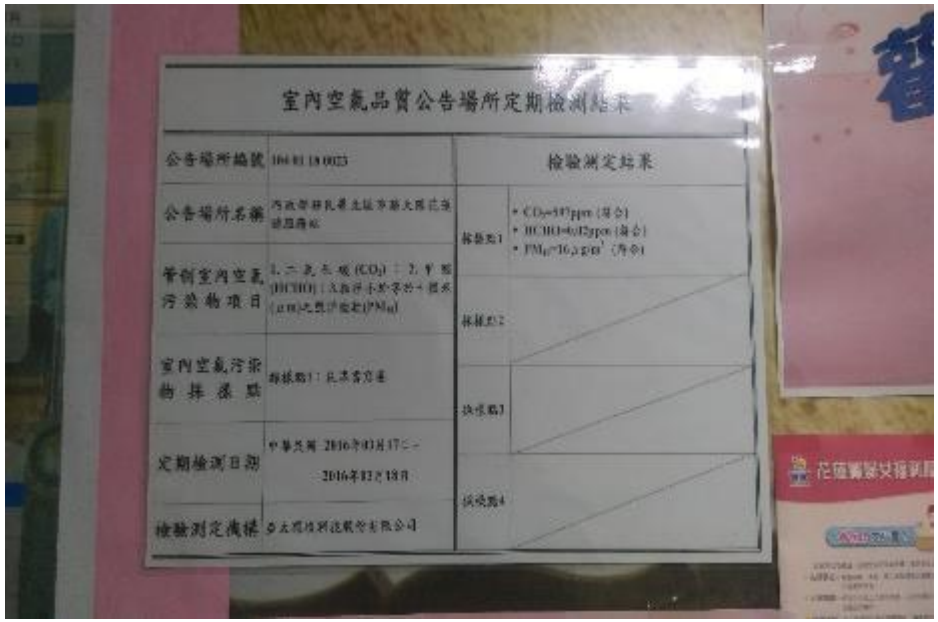
圖5.15　定檢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一

範例二

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定期檢測結果(範例二)		
公告場所編號	102 01 01 0001	檢驗測定結果
公告場所名稱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檢測報告張貼處(A4) (檢測濃度結果並具有檢測機構核章)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1.二氧化碳(CO_2)；2.甲醛(HCHO)；3.細菌(Bacteria)；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室內空氣污染物採樣點	採樣點1：(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2：(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3：(請說明並與定檢報告一致) 採樣點4：(若無，可省略)	
定期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驗測定機構	○○○○○○○○○公司	

圖5.16　定檢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格式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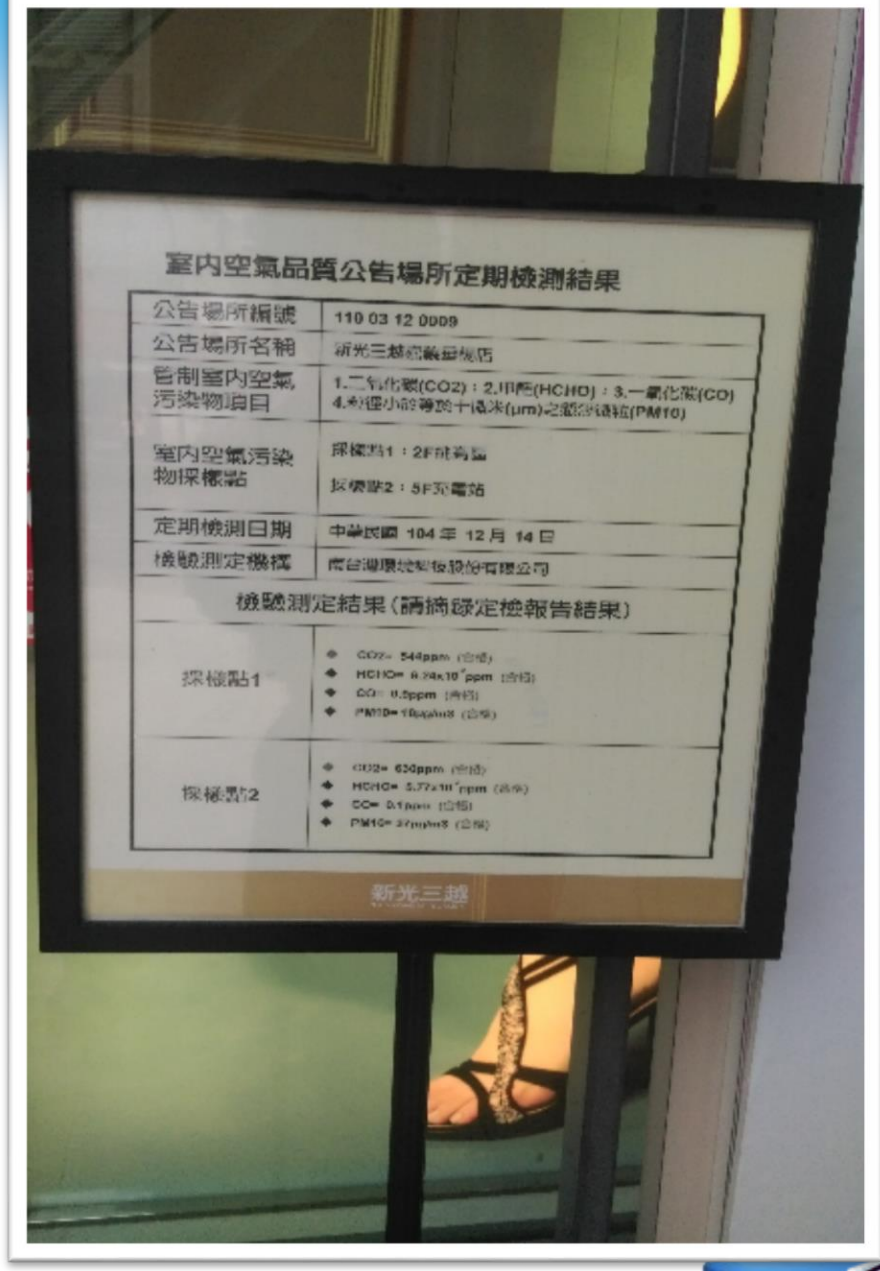


圖5.17　定檢結果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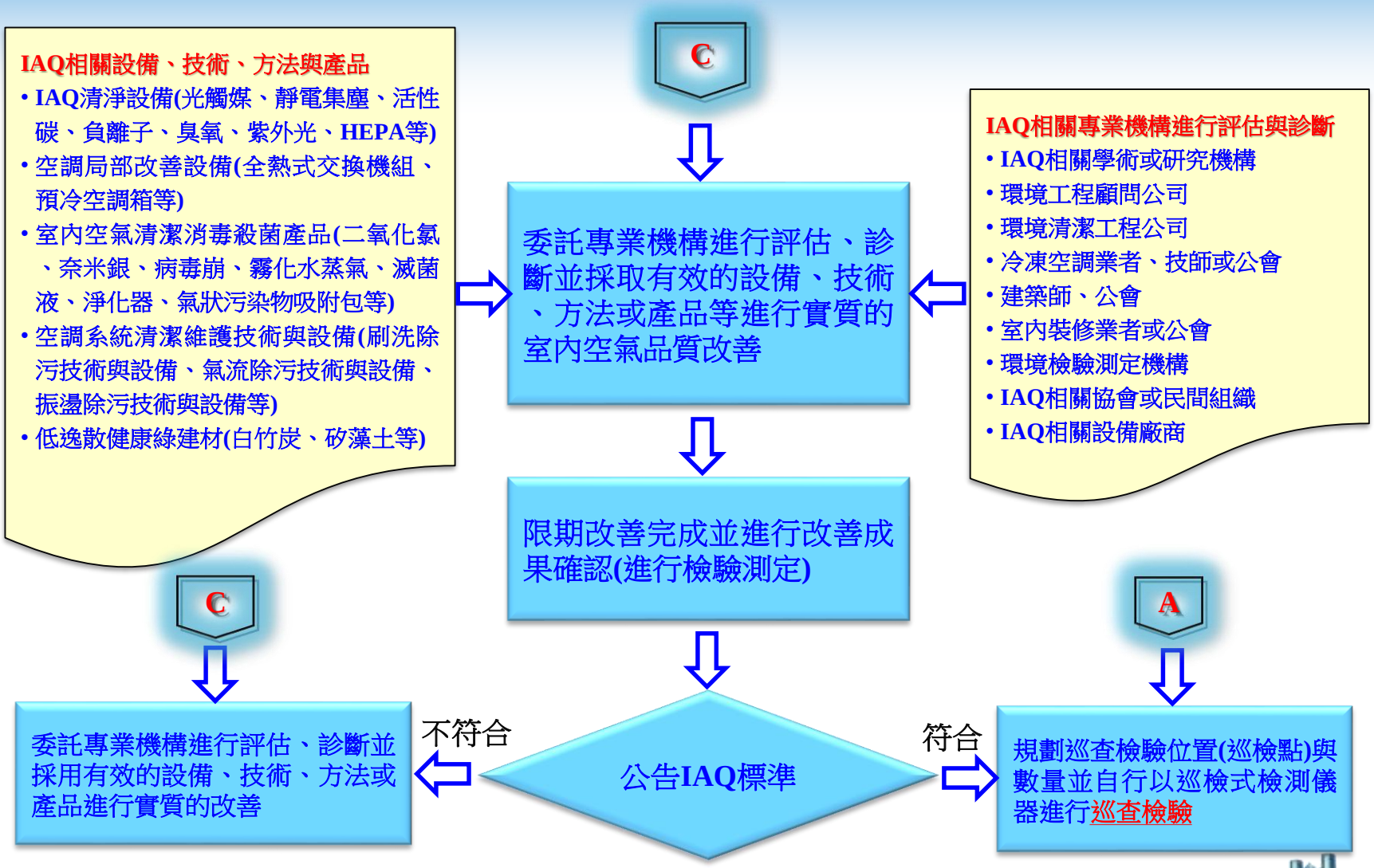


圖5.1　專責人員的職掌與工作流程(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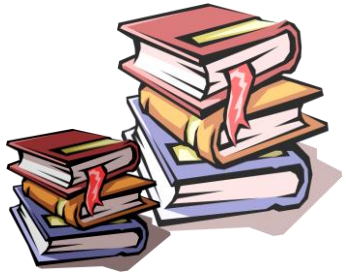
陸、對公告場所的衝擊





◆ 增加專業人力之成本

- 依場所特性至少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乙員(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9條)



◆ 增加日常維護管理之成本(經常門或資本門)

- 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8條)
- 建立「**連續監測作業計畫書**」(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2條)
- 依公告場所樓地版面積大小定期進行「**巡查檢驗**」及「**檢驗測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4～6條)
- 「**定檢報告書**」及「**連續監測報告書**」於公告場所明顯處公告並定期網路傳輸上網申報(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8條、第19條)
- 大型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之「**技術諮詢**、**評估診斷與檢測服務委辦作業**」
- 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7條、第15條)
- **增加新鮮外氣引入量之空調電費負荷**



◆增加檢測與監測設備之成本(資本門)

- 依場所特性購置「**巡檢式檢測儀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4條)
- 依公告場所樓地版面積大小設置「**自動監測設施**」數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





◆增加通風改善設備之成本(資本門)

- **改善或增設AHU中央空調系統成本**
- **改善暨有FCU中央空調系統成本**
- **增設抽排風扇(機)、全熱交換器、預冷空調箱等提高新鮮外氣設備成本**

◆違反法令之罰鍰

- 「**定期檢驗測定紀錄虛偽或不實者(10～50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3條)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檢驗測定、查核或命提供有關資料者(10～50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4條)
- 「**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5～25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5條)
- 「**未設置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1～5萬)**」及「**未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5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7條)
- 「**違反定期檢驗測定、自動監測設施之規範或作業方式(0.5～2.5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8條)

表6.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部分裁罰規定彙整表

應符合義務事項	違反條文	罰鍰額度（元）	第1次限期改善	按次處罰	無限期改善	情節重大
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12條	100,000~500,000		●	●	
設置專責人員	第9條	10,000~50,000	●	●		
撰寫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	第8條	10,000~50,000	●	●		
定期檢驗測定	第10條	5,000~25,000	●	●		
紀錄虛偽記載者	第10條	100,000~500,000			●	
公告管制污染物項目，應符合品質標準	第7條	50,000~250,000	●	●		●
室內空品不符標準未張貼公告且繼續使用者	第15條第2項	5,000~25,000		●	●	

註：所稱情節重大，係不符合標準值之日起，一年內經2次處罰，仍繼續違反。

◆企業形象的傷害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5條**

第十五條　　公告場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限制或禁止其使用公告場所**，**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營業**。

前項改善期間，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未依規定標示且繼續使用該公告場所者，處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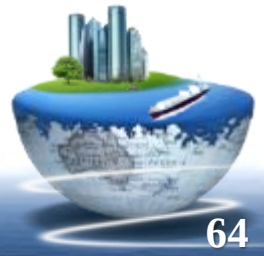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場所入口明顯處標示**，其標示規格如下：

一、標示應保持完整，其文字應清楚可見，標示方式以使用白色底稿及邊長十公分以上之黑色字體為原則。

二、標示文字內容應以橫式書寫為主。

三、標示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改善期限及未符合項目與日期。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室內空氣品質不合格

場所名稱：〇〇〇〇〇〇〇

改善期限：〇年〇月〇日～〇年〇月〇日

未符合項目：〇 〇 〇

檢測日期： 〇年〇月〇日





圖6.1　不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於改善期間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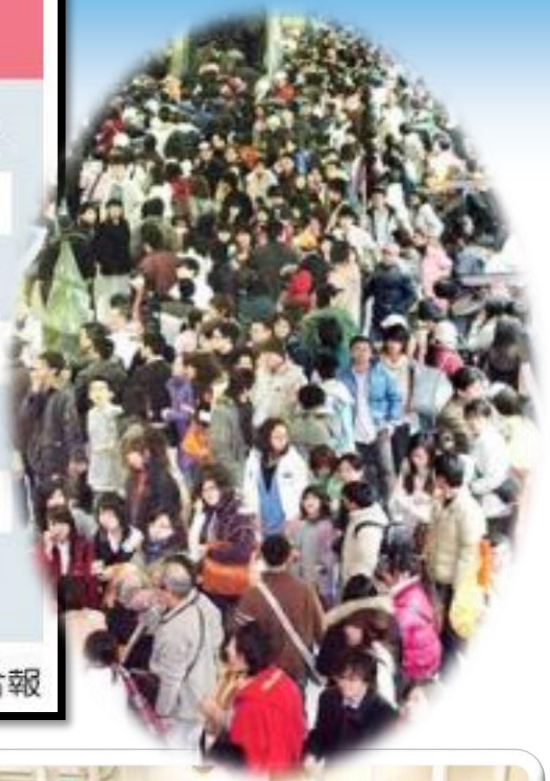


圖6.2　第一批不合格公告場所於改善期間之標示案例

室內空氣品質 不合格場所

	場所	超標項目	超標比率	改善情形
新北市	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	細菌	15%	已改善
新北市	亞東紀念醫院	細菌	16%	已改善
新北市	好市多中和店	二氧化碳	80%	改善中
新北市	新北市市立圖書館（總館）	甲醛	12.5%	改善中
台中市	大潤發忠明店	甲醛	137%	改善中
台中市	家樂福文心店	甲醛	50%	已改善

資料來源／環保署　　整理／侯俐安　　聯合報









柒、第一批與第二批公告場所相關時程之要求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採正面表列)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3日以環署空字第1030006258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
- 本法之公告場所應於公告後一年內設置專責人員至少一人，意即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前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的設置。
- 第一批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105年6月30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030006258 號

主旨：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

（一）場所公告類別:指公告場所係屬本法第六條各款之公私場所業別或屬性類別。

（二）管制室內空間：指公告場所應受本法管制之室內空間範圍，以公私場所各建築物之室內空間，經本公告規定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分室內樓地板面積，並以總和計算之。

二、應符合本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如附表一。

三、第一批公告場所之管制室內空間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之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四、公告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表7.1　以部分政府機關為例的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

場所編號				公告場所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	場所公告類別
104	01	02	00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政府機關
104	01	02	000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政府機關
104	01	01	000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基隆市服務站	20241	基隆市義一路18號11樓A棟	政府機關
104	01	02	000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政府機關
104	01	03	000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23552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135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04	000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服務站	33053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06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05	000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30060	新竹市中華路3段12號1樓、2樓	政府機關
104	01	06	000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	30283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33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07	000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縣服務站	36052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291巷8號	政府機關
104	01	08	001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	40843	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08	001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二服務站	4205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80號	政府機關
104	01	09	00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彰化縣服務站	51057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街18號	政府機關
104	01	10	001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	54057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87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11	001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雲林縣服務站	64044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38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12	001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市服務站	60045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2樓	政府機關
104	01	13	0016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服務站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6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14	001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	70062	臺南市府前路二段370號	政府機關
104	01	14	001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市第二服務站	74157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53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15	0019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一服務站	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15	002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高雄市第二服務站	8205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115號	政府機關
104	01	16	0021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屏東縣服務站	90063	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60號1樓	政府機關
104	01	17	002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東縣服務站	95054	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59號	政府機關
104	01	18	002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	97053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371號5樓	政府機關
104	01	19	002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縣服務站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160巷16號4樓	政府機關
104	01	20	002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	88050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177號1樓	政府機關

◆ 全國第一批公告場所共十種類型，計466家。

表7.2　第一批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場所公告類別（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	圖書館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三	醫療機構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急診區。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四	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五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本法第六條第四款)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表7.2　第一批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續)

項次	場所公告類別（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六	**鐵路運輸業車站**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1.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七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八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 (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九	**展覽室** (本法第六條第八款)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辦理廠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會議室。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	**商場** (本法第六條第十款)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及展示商品櫃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2.量販店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公告後相關期程之要求

-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030006258號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103.01.23)自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生效，相關時程要求彙整如下：

1. **自公告日起一年內須完成專責人員的設置**，包含：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發之合格證書，然後再向當地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核定為公告場所的專責人員等兩階段。

2. **自公告日起一年半內應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的撰寫**。

3. **自公告日起兩年內應完成所有的作業程序**，包含：(1)取得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的核定資格；(2)撰寫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3)完成自主管理至少「二氧化碳(CO_2)」乙項指標的「巡查檢驗」工作；(4)完成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的「定期檢測」工作；以及(5)於主要場所入口明顯處公布檢驗測定結果等工作。

4. **被公告之場所自公告日起，其室內空氣品質即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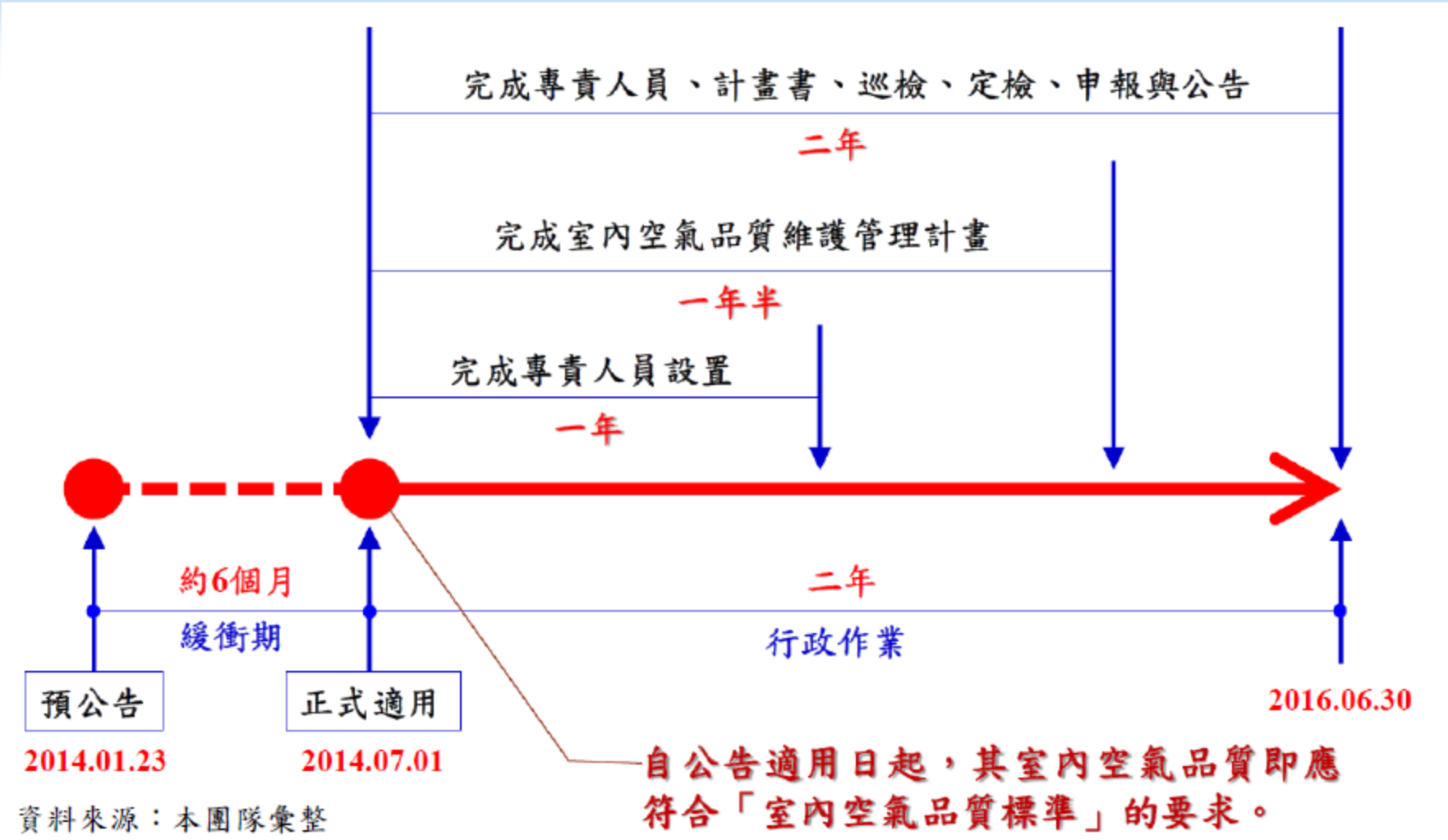


圖7.1　第一批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管制期程示意圖

◆第一批公告場所各縣市之分佈與行業屬性狀況

- 公告場所名單分布統計

各縣市	合計
新竹縣市	26
嘉義縣市	19
花蓮縣	15
彰化縣	14
屏東縣	12
基隆市	10
雲林縣	10
苗栗縣	10
臺東縣	9
宜蘭縣	8
南投縣	7

六都	合計
臺北市	92
高雄市	60
臺中市	45
新北市	47
臺南市	33
桃園市	30

離島	合計
澎湖縣	7
金門縣	7
連江縣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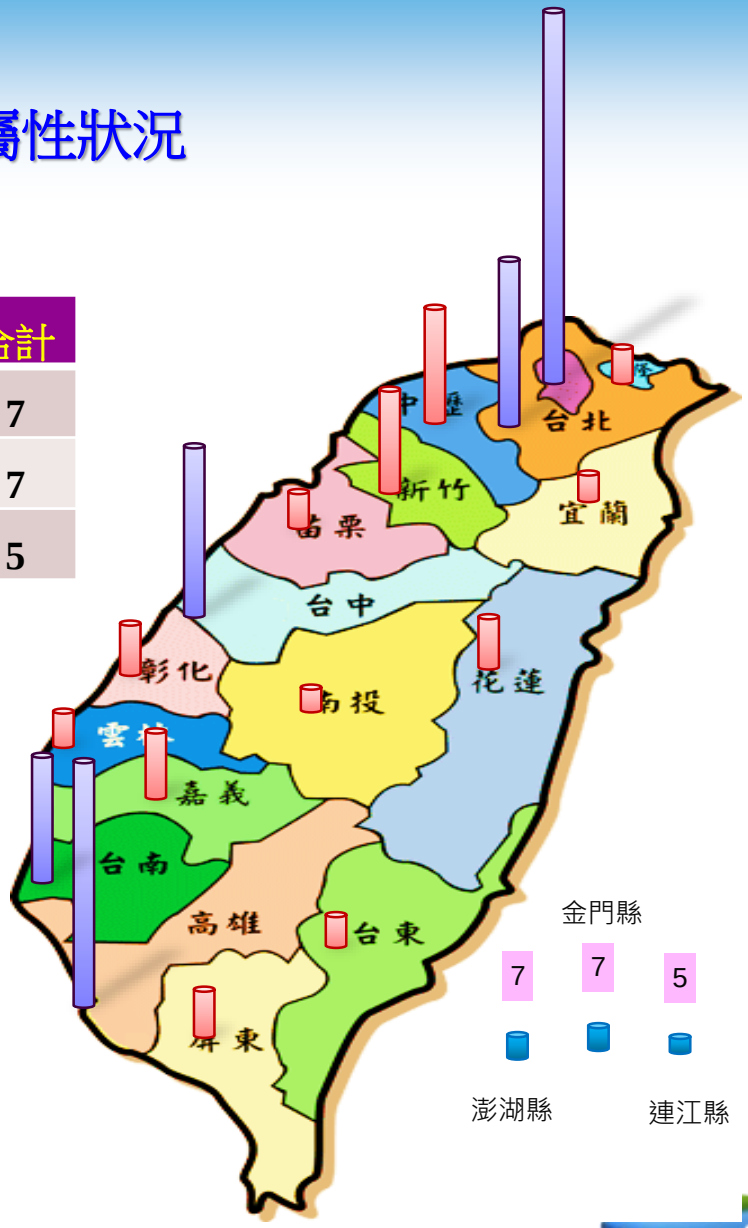


圖7.2　第一批公告場所各縣市之分佈狀況

- 第一批公告場所名單依行業類別統計

公告場所類別	計數
商場	**175**
政府機關	**116**
大專校院	**45**
鐵路運輸業車站	37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車站	26
圖書館	24
醫療機構	22
社會福利機構	15
展覽室	3
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站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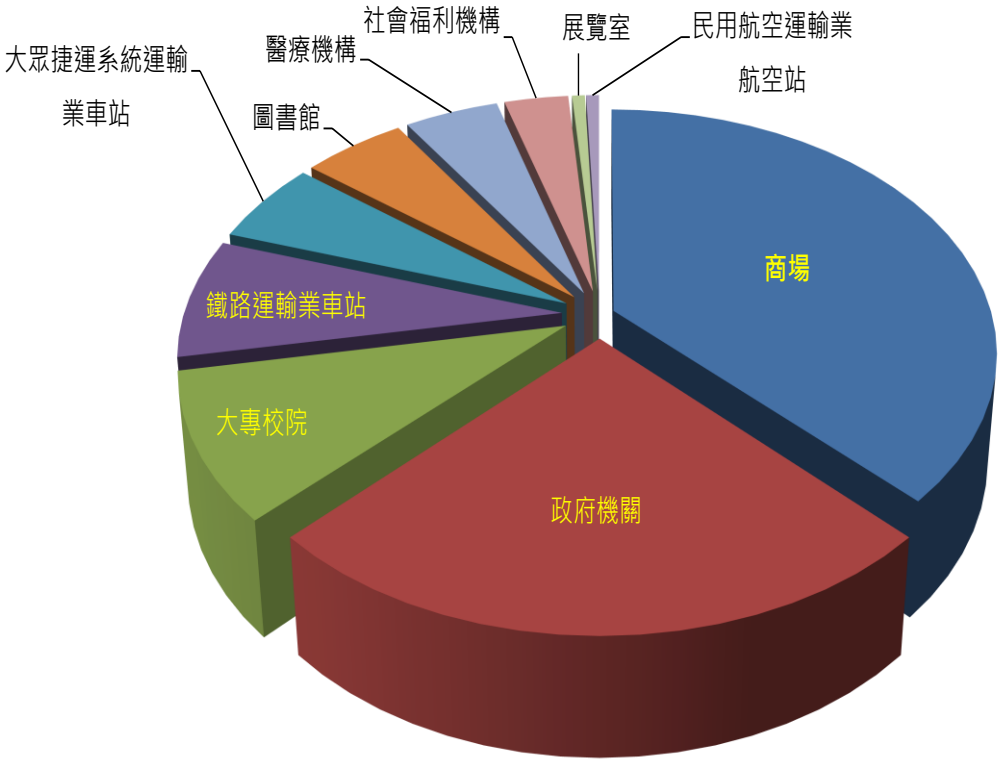


圖7.3　第一批公告場所行業屬性之分佈狀況

◆公告場所管制區域及污染物項目

- 以通風指標(CO_2)+污染源指標 ，進行管制項目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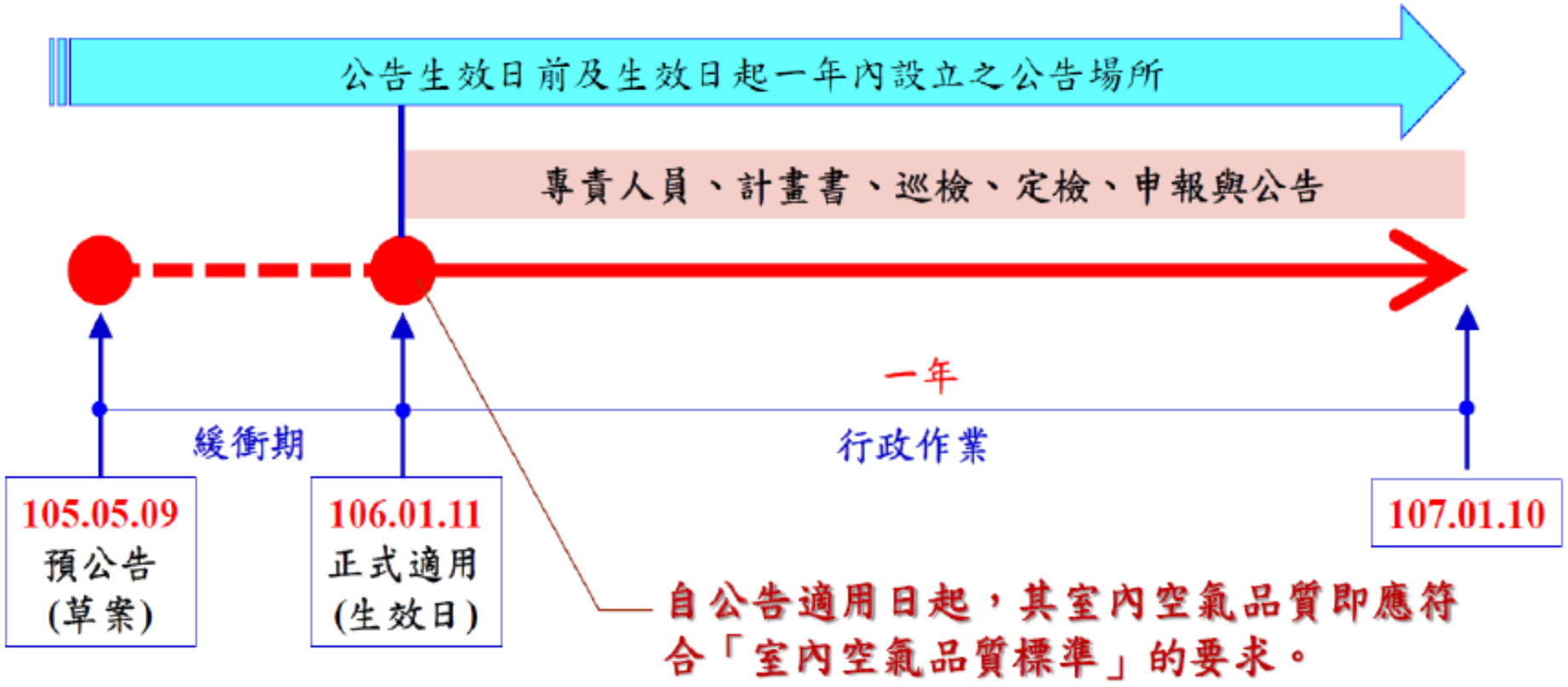
表7.3　第一批公告場所各類別之室內空氣污染物管制項目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CO	CO_2	甲醛	TVOC	細菌	真菌	PM_{10}	$PM_{2.5}$	臭氧
大專院校	國立圖書館總館		◎	◎		◎		◎		
圖書館	教育部主管、縣市政府主管圖書 總館		◎	◎		◎		◎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		◎	◎		◎		◎		
社會福利機構	公立老人安養機構	◎	◎	◎		◎		◎		
政府機關	中央政府機關 地方政府機關		◎	◎				◎		
交通運輸	鐵路運輸業	◎	◎	◎				◎		
	民用航空運輸業		◎	◎		◎		◎		
	大眾捷運車站	◎	◎	◎						
展覽室	世界貿易中心等級大型展覽室		◎	◎				◎		
商場	連鎖量販店	◎	◎	◎				◎		
	百貨公司	◎	◎	◎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草案(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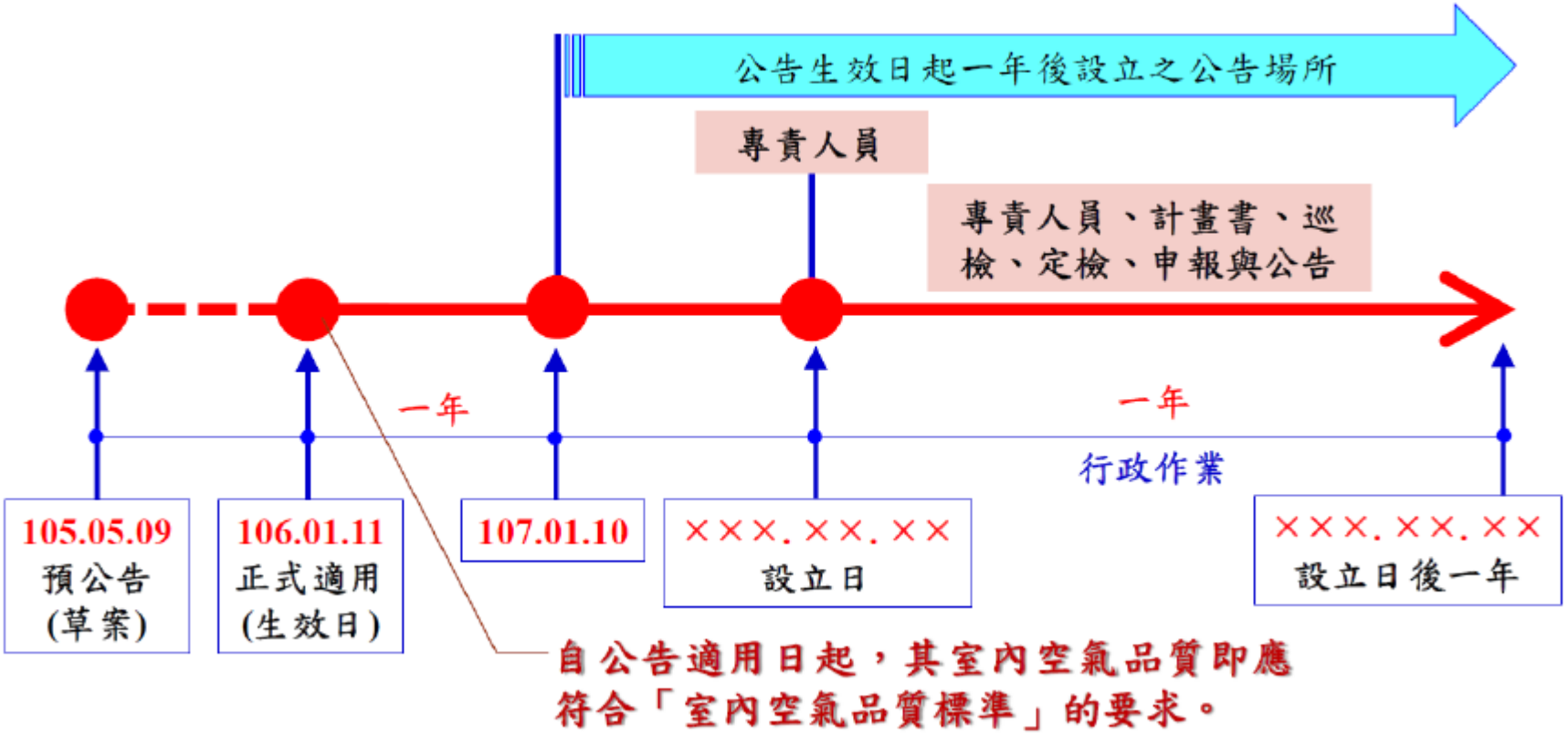
- **訂定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 本公告發布生效後（發布令除張貼於環保署公告欄，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為減緩法規施行對各行業所產生之衝擊，爰給予公告場所適當緩衝期因應。
- 本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應於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內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如圖7.4(A)所示）。
- 本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則應於設立日起完成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於設立日起一年內實施第一次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如圖7.4(B)所示）。
- 環保署進一步呼籲，本公告已正式啟動列管，符合本公告之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宜儘早準備做好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始能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避免日後未辦理而遭受處罰。





(A)公告生效日前及生效日起一年內設立之公告場所

圖7.4　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管制期程示意圖



(B)公告生效日起一年後設立之公告場所

圖7.4　第二批室內空氣品質公告場所管制期程示意圖

◆第二批公告場所增加六種類型，共計十六種類型之場所。

表7.4　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項次	公告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	大專校院:指依大學法設立之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之大專院校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	圖書館:指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三	博物館、美術館:指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設立從事蒐集、展示及教育推廣歷史文物、藝術品、自然環境物質及非物質證物之機構，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四	醫療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療機構。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 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五	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指行政院直轄機關辦公場所。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 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七	鐵路車站：指臺灣鐵路管理局特等站、一等站等級車站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車站。	◆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表7.4　第二批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續)

項次	公告場所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八	航空站：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機構所設車站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指從事收受存款、辦理放款等業務之銀行總行。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一	表演廳：指國家級之表演中心、音樂廳、戲劇院及歌劇院等場所。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二	展覽室、會議廳(室)：指獨棟建築物，展場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10)
十三	電影院:指電影片映演業所營之電影片映演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五平方公尺以上者。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指從事提供伴唱視聽、視唱場所及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之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六平方公尺以上者。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視聽歌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五	商場 ◆百貨公司：指在同一場所分部門零售多種商品，且分部門辦理結帳作業之行業營業場所。 ◆零售式量販業：指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營業場所，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 ◆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六	運動健身場所	以提供民眾運動健身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附表：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及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規定				說明
項次	公告場所類別（本法依據）	管制室內空間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一、以提供公眾使用室內場所為主，訂定各公告場所類別之「管制室內空間」範圍。 二、考量公告場所室內空氣污染物指標性質及特性，依公告場所類別訂定「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內容。
一	大專校院（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校院區內圖書館總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二	圖書館（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三	博物館、美術館（本法第六條第二款）	館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四	醫療機構（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醫院院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申辦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以及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急診區。	二氧化碳(CO_2) 甲醛(HCHO) 細菌(Bacteria)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五	社會福利機構（本法第六條第三款）	老人福利機構所屬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細菌(Bacteria) 5.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六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本法第六條第四款）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會議室。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七	鐵路車站（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1.鐵路車站站區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2.高速鐵路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票務及候車區域位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八	航空站（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航空站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旅客國內航班報到大廳及到站大廳、國際航班出境報到大廳及入境到站大廳為限；如服務旅客報到及到站區域配置於二層樓以上構築者，其室內空間一併納入管制範圍。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旅客辦理登機海關驗證後或到站時海關驗證前等候或通關相關區域之室內空間。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九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本法第六條第五款）	大眾捷運車站站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地下樓層之車站大廳區、穿堂或通道區、旅客詢問、售票及驗票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商店及月台層。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十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本法第六條第六款）	金融機構所屬銀行總行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一	表演廳（本法第六條第八款）	表演廳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及商店。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細菌(Bacteria)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二	展覽室、會議廳(室)（本法第六條第八款）	展覽館之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廠商辦理產品或商業活動之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	1.二氧化碳(CO_2) 2.甲醛(HCHO) 3.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三	電影院（本法第六條第九款）	電影院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四	視聽歌唱業場所（本法第六條第九款）	視聽歌唱業（KTV）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民眾視聽歌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為限。	1.二氧化碳(CO_2) 2.一氧化碳(CO) 3.甲醛(HCHO) 4.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十五	商場（本法第六條第十款）	1.百貨公司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展示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2.零售式量販業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服務民眾之各層樓入場大廳、購物商品櫃區、開放式自助座位餐飲區及其通道區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樓梯間通道。	二氧化碳(CO_2) 一氧化碳(CO) 甲醛(HCHO)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增加開放式餐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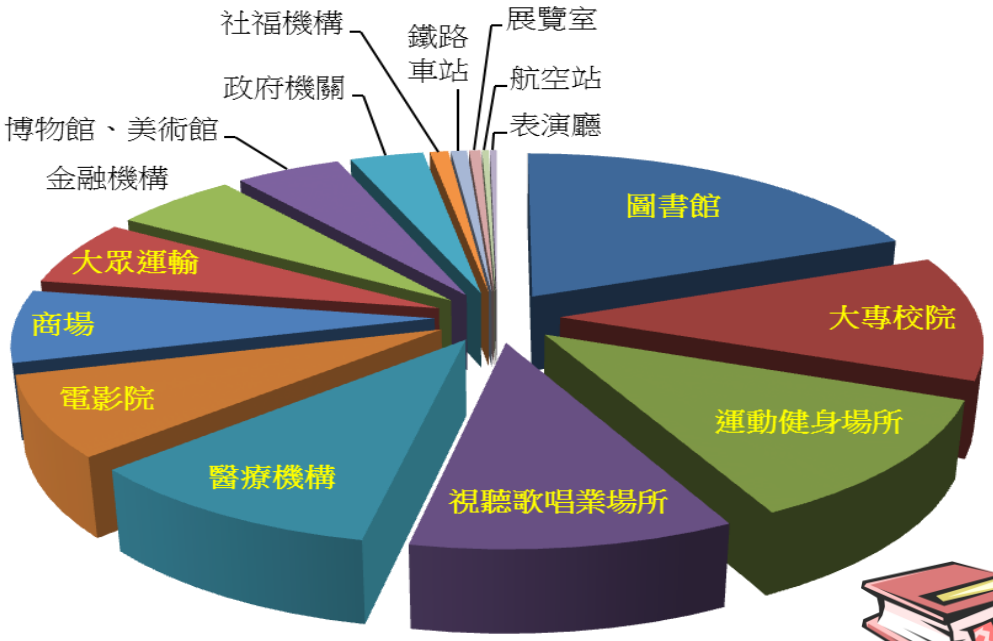
表7.5　第二批公告管制私立場所數量

場所類別	家數	數量排序	場所類別	家數	數量排序
大專校院	120	2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45	8
圖書館	188	1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54	7
博物館	39	11	表演廳	4	17
美術館	7	14	展覽室	5	16
醫療機構	98	5	電影院	74	6
社會福利機構	8	13	視聽歌唱業場所	102	4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44	10	商場（百貨公司）	45	8
鐵路車站	7	14	商場（零售式量販業）	19	12
航空站	3	18	運動健身場所	114	3
家數合計					976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各縣市之分佈與行業屬性狀況

- 公告場所名單分布統計

公告場所類別	計數	佔比
圖書館	187	19.2%
大專校院	114	11.7%
運動健身場所	114	11.7%
視聽歌唱業場所	104	10.7%
醫療機構	99	10.1%
電影院	74	7.6%
商場	66	6.8%
大眾運輸	60	6.1%
金融機構	54	5.5%
博物館、美術館	46	4.7%
政府機關	32	3.3%
社福機構	8	0.8%
鐵路車站	7	0.7%
展覽室	5	0.5%
航空站	3	0.3%
表演廳	3	0.3%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修正「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二批公告場所」，2017年。

圖7.5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之類型與分布

表7.6　第二批公告場所各縣市場所類別統計表

場所類別	六都						各縣市													離島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大專校院	16	18	10	13	11	15	2	3	3	3	4	1	1	1	3	2	1	4	3	0	0	0	114
圖書館	44	32	14	5	18	33	0	0	2	6	11	6	3	0	5	4	0	1	2	0	0	1	187
博物館、美術館	7	6	1	2	8	4	1	0	1	2	2	0	0	1	1	5	1	1	1	1	0	1	46
醫療機構	15	9	8	13	8	9	3	2	1	2	3	2	5	3	2	7	1	2	3	0	1	0	99
社會福利機構	0	0	3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8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26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2
鐵路車站	2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1	0	0	1	0	0	0	7
航空站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3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19	16	5	0	0	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32	3	1	4	1	1	0	2	0	0	5	0	0	0	0	0	0	2	0	2	1	0	54
表演廳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展覽室	0	0	1	2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電影院	16	10	5	12	5	11	1	3	0	1	1	0	1	2	0	2	1	1	1	0	1	0	74
視聽歌唱業場所	18	16	9	16	7	13	2	4	0	3	2	1	1	1	0	4	2	1	3	1	0	0	104
商場	15	10	8	6	7	4	2	2	0	1	1	1	1	3	0	2	0	0	1	0	2	0	66
運動健身場所	25	25	14	15	7	6	4	1	3	1	2	0	0	1	0	3	1	2	2	0	2	0	114
合計	236	150	79	91	72	117	15	17	10	22	32	12	13	13	11	30	9	14	17	5	9	2	976

Thank You !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講員：洪明瑞博士/明志科技大學環安衛系
通訊地址：243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工專路84號
聯絡電話：(02)2908-9899 # 4657 或 0960-613-309
電子信箱：mingjui@mail.mcut.edu.tw